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{2020}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蕴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可可托海 5A 级景区提升建设项目-配套基础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富蕴县可可托海 5A 级景区提升建设项目-配套基础设施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科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9.3956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1.3435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四川省科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